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趙宣豪

代 理 人 李奇哲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駁回。

20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1 理 由

22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
23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
24 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25 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
26 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
27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
28 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
29 第7項、第9項、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法律規定之

30 「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

31 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

01 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
02 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
03 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則仍能聲請更生
04 或清算。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債務，於民國（下同）95年5
06 月8日與復華商業銀行（下稱復華銀行）成立前置協商，當
07 時任職嵩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嵩陽公司），薪資新臺
08 幣（下同）5萬元，之後公司於96年遷移至鹿港工業區後，
09 聲請人薪資降為28,000至32,000元元，聲請人因曠工多日於
10 96年4月27日離職，該月薪資僅15,820元。又聲請人自97年3
11 月1日起留職停薪後未復職，於同年9月8日離職，99年1月復
12 職為契約工，99年3月間因未於假日上班，99年4月13日再次
13 離職，因聲請人與前女友分手且父母不諒解，內心打擊過大
14 而有工作失常表現。況且，聲請人每月薪資3萬元，扣除必
15 要生活費用17,237元及父母扶養費15,000元，已無餘額可供
16 清償協商時月繳金額14,866元而毀諾。現每月薪資平均43,0
17 00元，每月支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母親扶養費每月8,
18 538元，因積欠債務2,303,371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爰聲
19 請更生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銀行復華銀行達成前置協商，於95年3月2
22 1日開始履約，分120期，年利率5%，月付14,866元，於96
23 年12月4日未履約繳款而毀諾等情，有元大商業銀行陳報狀
24 可佐（本院卷第128頁）。查聲請人於96年12月毀諾後，曾
25 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99年度消債更字第56號裁定
26 （下稱系爭裁定）認定聲請人於96年12月毀諾時，每月尚有
27 21,000元，及聲請人自95年4月起在嵩陽公司任職迄99年4月
28 離職，其薪資減縮係因聲請人個人經常曠工甚或離職事由所
29 導致，並非公司業務緊縮所致，非不可歸責於聲請人，而駁
30 回聲請人更生聲請等情，有系爭裁定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9
31 3至195頁）。則聲請人於99年時有可歸責於己之毀諾事由，

01 為本院不准更生聲請。又聲請人於本件更生事件，主張任職
02 晉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收入43,000元，有聲請人之11
03 3年9月至12月薪資單可佐（本院卷第81至82頁），應屬可
04 採，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76元，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4
05 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消
06 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為可採。至於聲請人之母劉○
07 ○，已逾65歲，名下無財產，年收入不足4,000元（本院卷
08 第25至31頁），有受扶養之必要，參酌劉○○月領國保年金
09 補助5,205元，扶養義務人5人，各分擔2,683元【計算式：
10 $(18,618 - 5,205) \div 5$ 】，聲請人主張扶養費逾此部分，尚
11 不足採，則聲請人每月剩餘23,241元（計算式： $43,000 - 1$
12 $7,076 - 2,683$ ），仍高於前置協商之分期金額14,866元，應
13 認聲請人於本件裁定時，仍存有可歸責於聲請人之毀諾事
14 由，自不得為更生之聲請。

15 (二)況且，以聲請人每月剩餘23,241元計算，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16 000-0000號汽車（西元2011年出廠、廠牌MAZDA、排氣量248
17 8立方公分）、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西元2005年出廠、
18 廠牌三葉、排氣量125立方公分），聲請人預估市值各9萬
19 元、5,000元，尚屬合理而可採，及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5,3
20 94元，無投資有價證券，此外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17至2
21 1、61至69、109至112頁），經本院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
22 債務總額為2,324,130元（司消債調卷第81頁，本院卷第11
23 3、119、125、127、185、187頁），扣除上開汽車等價值
24 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為2,223,736元（計算式： $2,324,1$
25 $30 - 9萬 - 5,000 - 5,394$ ），以聲請人現為47歲，每月還款2
26 3,241元，僅需7.9年即可清償債務，客觀上並無處於通常且
27 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8 償之虞」之要件。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後，嗣後毀諾，
30 依其情況，難認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31 之情事。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之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

01 聲請，要難允准，應予駁回。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用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謝儀潔